



115年度臺中市 寄養家庭招募



申請資格

- 可為單身、已婚或再婚家庭
- 家庭成員無刑事犯罪紀錄，並通過素行調查
- 年滿25歲以上
- 有穩定收入，具備基本的養育能力
- 有穩定且安全的居住環境，包括適當的空間供寄養兒少居住
- 願意參加寄養家庭的相關訓練課程



應備文件

(參加說明會後仍有意願者)

- 寄養家庭申請表 → 無犯罪相關證明
- 健康檢查報告 → 寄養家庭申請者自願問卷

Q & A

什麼是寄養家庭？

寄養爸媽提供暫時照顧，照顧孩子的日常生活。

什麼對象需要？

無法在原生家庭正常生活之兒少。

孩子年齡多大？

18歲以下。

說明會

115 / 3 / 28 (六)

9:00-10:30

台中市北區漢口路

四段35號8樓

報名 04-22918198#119

查詢 鄭社工

主辦單位



承辦單位

